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8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桓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桓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桓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不知戒慎警惕，再為本案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漠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法令，仍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罔顧自己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本件吐氣酒測值為每公升1.41毫克之情節；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怡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吳韻聆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1905號

29 被 告 陳桓生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南投縣○○鄉○○村○○巷0號

31 居南投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桓生前於民國9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95年8月24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13日晚間9、10時許，在其位於南投縣○○市○○路000號之居所內，飲用米酒及伏特加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翌(14)日中午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4日下午3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與林森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停，發現其全身酒味，並在上址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41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桓生於警詢、本署偵查中自白不諱，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公共危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廖志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